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临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临泉镇黄白塔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23〕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5月5日以晋政地字〔2023〕256号《关于临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吕梁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6月15日以吕政地征字〔2023〕7号《关于转发〈关于临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4933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临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 二、项目位置：临泉镇黄白塔村。
- 三、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临泉镇黄白塔村集体土地0.4933公顷，其中：农用地0.4933公顷（耕地0.4933公顷）。
-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3〕1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我县临县中南部发展区Ⅲ区，旱地0.4933



公顷，补偿标准为 72.03 万元/公顷。征地总费用 35.5324 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按照土地征收前期登记材料到临泉镇黄白塔村委会完善有关手续，请互相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完善有关征地补偿手续的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吕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